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維華

義務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頂替罪，處罰金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意圖使真正肇事者隱避脫免刑責而頂替，誤導司法案件真相之查證，妨害國家司法調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7號卷第9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7 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吳宣穎

10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11 刑法第164條：

12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

20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
23 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搭乘由斯時為
26 少年之盧○荏（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
27 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，行經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與成功一路時，不慎與葉軒
29 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因
30 盧○荏無機車駕照，被告竟意圖使盧○荏隱避，基於頂替之
31 犯意，向到場處理上開車禍事故之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01 員警謊稱其為前揭車輛之駕駛，而以此方式頂替盧○荏，使
02 之隱避。嗣經葉軒智向處理員警反映甲○○可能有頂替情
03 事，經警調閱相關行車紀錄器畫面查察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盧○荏及葉軒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基隆市
08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舉發違反道路交
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
10 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
11 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7 檢 察 官 陳淑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0 書 記 官 闕仲偉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164條

23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2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30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